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語庭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07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AF02129_1_02101813069.odt、115AF02129_2_02101813069.pdf)

主旨：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A號
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(含附件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

